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文件編號	ABL-OP-17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共3頁第1頁
		制定日期	114 年 06 月 17 日
版別	114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一、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總經理室</td></tr>
<tr><td>文件編號</td><td>ABL-OP-17</td></tr>
<tr><td rowspan="2">標題</td><td rowspan="2">股東會議事規則</td><td>頁　　次</td><td>共3頁第2頁</td></tr>
<tr><td>制定日期</td><td>114 年 06 月 17 日</td></tr>
<tr><td>版別</td><td>114 年股東常會</td><td>修訂日期</td><td></td></tr>
</table>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三、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二、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